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5]第7号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牙科材料制造及装备装配扩建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3#厂房内,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隐形正畸矫治器(正畸膜片)7万套、年产临时冠桥材料30万块、年产3D打印口腔材料45吨、年产铸造蜡13万块、年产烧结膏13万支、年产烤瓷粉20万瓶、年产硅胶矫治器3000个、年装配DLP打印机780台、年装配4K打印机160台,同意建设。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收水水质要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压制牙套废气、乙醇挥发废气、溶剂回收废气、DLP打印机调试废气、4K打印机调试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后经37.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限值要求。

3、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乳酸脱胶废胶块、废牙模型、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酒精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临时冠桥材料及铸造蜡生产线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生产线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乳酸脱胶废胶块、废

牙模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酒精渣、废活性炭存储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5、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经办人：

